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 113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 第一銀行總行禮堂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22 樓）

參、親自出席： 黃代表柏蒼、謝代表慶羽、賴代表冠文、呂代表沛錞、丁代表建志、陳代表世霖、曾代表語潔、顧代表兆祥、林代表淑芬、田代表健智、張代表耘瑄、蔡代表旻翰、王代表建南、蘇代表永富、藍代表毓豪、賴代表英龍、李代表麗珍、許代表浩哲、周代表玉芳、陳代表正雄、徐代表宏鎮、曾代表如君、江代表佩穎、蔡代表玉虹、賴代表靜芳、巫代表建州、李代表政道、蕭代表瑞麟、龐代表熙杰、陳代表馡馡、王代表志軒、陳代表怡雯、邱代表明、李代表曉義、李代表良義、簡代表仲盟、宋代表宸曜、翁代表雨青、林代表俊佑、黃代表楷茹、李代表明哲、蔡代表宜玹、顧代表正維、梁代表素俐、鄭代表殊蓉、陳代表美娟、連代表勇捷、黃代表鉅峰、盧代表彥丁、鄭代表俊煒、彭代表炫堯、羅代表煒萱、黃代表建中、曾代表怡煦、紀代表文雄、張代表能竣、陳代表昱全、曾代表丞宥、吳代表柏翰、葉代表阿油、周代表依潔、丁代表銀山、楊代表靜修、鄭代表旭宏、林代表玟蓉、黃代表增南、邱代表大維、高代表正義、吳代表映緻、黃代表耀輝、楊代表順欽、蘇代表裕翔、葉代表雲祥、楊代表政勳（共 74 位）

肆、委託出席： 盧代表玉鳳、陳代表怡伶、陳代表泰宇、林代表麗英、葉代表朝皇、唐代表琬婷、吳代表承翰、吳代表政霆、王代表鍬鑫、楊代表秦旻、陳代表柏志、黃代表星融、林代表賢民、林代表聖雄、余代表昱成、汪代表仲萍、蔡代表仲原、吳代表淑惠、呂代表威宗、紀代表靜雯（共 20 位）

伍、請假人員：林代表坤進

陸、缺席人員：李代表佳蓉

柒、列席人員：劉監事慶福、蔡監事辰計

捌、來　　賓：全國產業總工會戴理事長國榮、林副理事長佳慶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楊科長倍瑜、法律顧問楊律師培煜

玖、記　　錄：黃建中、江奕翰

壹拾、預備會議：經現場出席會員代表提名，推選謝代表慶羽、陳代表正雄、巫代表建州、宋代表宸曜、楊代表順欽組成本次大會主席團。

壹拾壹、主席團：謝慶羽、陳正雄、巫建州、宋宸曜、楊順欽

壹拾貳、 選舉

一、第十屆勞工董事選舉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宋宸曜	68	1	當選
2	許浩哲	25	2	

備註：

總票數：96 票；投票數：94 票。

有效票：93 票；無效票：1 票；空白票：2 票。

二、第八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會代表選舉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張能竣	79	2	當選
2	鄭旭宏	76	3	當選
3	趙育慈	84	1	當選

備註：

總票數：96 票；投票數：94 票。

有效票：89 票；無效票：5 票；空白票：2 票。

三、114 年度人事評議委員會非主管委員選舉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翁延鼎	76	1	當選
2	楊順欽	61	2	當選
3	黃建中	57	4	當選
4	曾如君	59	3	當選
5	陳昱全	50	5	候補 1
6	胡淋森	27	6	候補 2

備註：

總票數：96 票；投票數：94 票。

有效票：94 票；無效票：0 票；空白票：2 票。

壹拾參、 理事會工作報告：（詳大會手冊）

壹拾肆、 監事會工作報告：（詳大會手冊）

壹拾伍、 勞工董事工作報告：（詳大會手冊）

壹拾陸、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（詳大會手冊）

壹拾柒、 報告事項：

第 一 案　　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　由：　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2 年度第 3、4 季及 113 年度第 1、2 季季報（詳附件四），提請備查。

說　明：　依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辦理。

決　議：　洽悉。

壹拾捌、 追認事項：

第 一 案　　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　由：　本會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（草案，詳附件五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　一、依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第一金控股票 113 度現金股息預計發給每股 0.85 元，以本會 113 年 6 月底持有約 7,037 張股票（不含信託專戶）計算，分配現金股息約 598 萬元，接近本會 113 年度預算表（草案）所估計之金額。

三、本會前揭股票現金股息收入歷年均直接匯入經常帳，總務組按預估翌年股息數額後，亦透明編列於經常帳之預算表，用以平衡會員福利與各項經費之年度開支，本項收入既非特定基金專戶，自應併同預算表審議之。

決　議：　同意追認。

壹拾玖、 討論事項

第 一 案　　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　由：　本會 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（詳附件六至八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　依 113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　議：　照案通過。

第 二 案　　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　由：　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（草案，詳附件九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　依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　議：　照案通過。

第 三 案　　提案人：李代表曉義

案　由：　請行方改善不適當的 IPO 推展策略，並積極給予前線理財人員處理客訴時應有之協助與保障。

說　明：　本人多次對不合理的 IPO 進行申訴，甚至寫信給董事長及總經理，

結果卻是得不到善意的回應，反而受到諸多長官的莫名關切，何況我的身份還是一位工會代表，因此，為了保護每一位勇敢申訴的同仁，請工會建議一個良好的吹哨者保護機制，並請行方改善不適當的 IPO 推展策略，積極給予前線理財人員處理客訴時應有之協助與保障。

決　議：　請勞資會議代表蒐集資料後與行方進行溝通。

第 四 案　　提案人：李代表曉義

案　由：　委請工會協商要求行方之理財產品商審時,能有理專背景的工會代表參與。

說　明：　一、有鑑於消費者保護意識提升，商品的選擇不該再以行方利益為主導，更該以消費者需求出發。

二、每當客訴產生，商品部門總以銷售人員不當銷售來訴求產品是沒有爭議的，進而推卸所有責任歸屬。

辦　法：　與業管單位進行會談，確認未來商審事宜。

決　議：　提請勞資會議討論。

貳拾、 臨時動議：

第 一 案　　提案人：簡仲盟
連署人：藍毓豪、王建南、蔡旻翰

案　由：　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之鑰匙圈紀念品普及贈送予全體會員。

說　明：　一、本會製作之鑰匙圈紀念品款式特別、新潮美觀。

二、為強化會員專屬福利與工會認同識別，增加會員與非會員之差異性，建議普及贈送予全體會員。

決　議：　照案通過。

貳拾壹、 另有原臨時動議案第二案，因議事討論進行當時，原提案人及連署人已離開會場，經大會主席團討論並徵詢法律顧問楊培煜律師說明，就該案不進行討論，出席代表均無異議。

貳拾貳、 散會（13:15）